

瑞典將立法擴大教師權限

駐瑞典文化組

學生人手一機或數機的情況在瑞典校園越來越普遍，所引起的連鎖效應是課堂上此起彼落的電話交談聲，教師的權限因此受到嚴重的考驗。目前瑞典的學校法充分保護學生的自由權，教師無從干預學生在課堂上的各項行為。為保障學生學習的權益，瑞典政府決定擴大教師權限並著手修訂學校法。

今年七月一日起，瑞典全國各小學（一至九年級）以及高中的教師對於在課堂上講電話以致干擾教學秩序的學生，將有權沒收他們的手機；也有權沒收學生帶來的危險物品或干擾教學秩序的其他物品（如 MP3），直到放學時再交還學生，以維護其他學生享有安寧有秩序之學習環境的權利。

對於持續擾亂校園安寧的學生，新法也將賦予瑞典小學強制將學生轉校的權力，不論學生家長同意與否，只要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同意即可。預計 2009 年學校法相關條文可完成修訂，目前將暫以行政命令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 每日新聞 2007-01-22 第一版
中央政府新聞網 www.regeringen.se 2007-01-19